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应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公司董秘办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董事会秘书应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内部应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董秘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 （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定期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刷、报送工作；
-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八）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相关建议、意见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等；

（九）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投资者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九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五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秘办负责确认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积极配合好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采访和调研结束后，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接待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公司董秘办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必须严格公平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公司董秘办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若发现已发布的信息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六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决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

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三十五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修订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